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集科技”）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安集科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1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272,57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2.77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136,218.9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3,517,145.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619,073.28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06,546,218.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73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宁波安集化学机械抛光液建设项目	宁波安集	11,950.00	11,950.00
2	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线自动化项目	安集科技	4,500.00	4,500.00
3	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基地分析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安集科技	1,500.00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安集科技	2,763.62	2,411.91
合计		-	20,713.62	20,361.91

##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宁波安集化学机械抛光液建设项目”，“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线自动化项目”，“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基地分析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宁波安集化学机械抛光液建设项目	2026 年 3 月 26 日	11,950.00	11,950.00	12,229.49	280.94	1.45
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线自动化项目	2026 年 3 月 26 日	4,500.00	4,500.00	3,513.88	125.60	1,111.71
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基地分析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2026 年 3 月 26 日	1,500.00	1,500.00	1,473.54	2.46	28.92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142.08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142.08 万元			

注 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的节余金额，实际金额最终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3：“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线自动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264.59 万元；

注 4：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故形成了少量资金节余。

###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宁波安集化学机械抛光液建设项目”，“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线自动化项目”及“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基地分析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上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142.08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其中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线自动化项目存在尚未投入的资金 264.59 万元，主要包含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金额，鉴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承诺待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待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完毕后，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908362710555、121928700910655、8110201013601607827、70120122000553395）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五、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

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宁波安集化学机械抛光液建设项目”、“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线自动化项目”及“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基地分析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宁波安集化学机械抛光液建设项目”、“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线自动化项目”及“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基地分析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 杰

  
周 毅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31日